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093

10位ISBN编号：751183509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志云 著

页数：4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内容概要

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渗透到世界每一个角落、每一个行业乃至每一个人的今天，探讨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法律问题，显然是一个“很合时宜”的话题。

从学理上讲，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兴起背景与理论基础，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性质、范围等一系列问题，都是当前国内外金融法研究的重要命题。

鉴于此，《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欲从法律视角对这些问题作出较为系统与深入的理论分析，进而对国内外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实践作出较为全面的实证分析并提出发展策略。

在学术意义上，《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的研究试图弥补金融法学对银行社会责任研究薄弱之处，亦从法律视角为国内相关机构与银行业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提供理论指导。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作者简介

刘志云，男，1977年生，江西瑞金人。
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2004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
2006年被破格聘为副教授，2008年被破格聘为教授，担任副教授期间被破格聘为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为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交叉问题、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金融法、投资法等。
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杂志以中英文发表法学论文130余篇，出版个人专著4部。
代表性作品有：《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10年出版）；《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出版）；《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原理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
先后被评为“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2010）、“福建省法学英才”（2012）；入选“2008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学术兼职包括《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主编；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编委；福州大学兼职教授等。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性质及内容第一节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内涵第二节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性质与分类第三节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内容第二章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运动的兴起背景与学理探讨第一节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运动的兴起背景与内在诱因第二节 商业银行践行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政治哲学基础第三节 商业银行践行社会责任的法理因素与法律经济分析第三章 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与“私政府立法”第一节 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历史、现状与展望——一种设置在整个公司社会责任层面的宏观叙事第二节 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分析第三节 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与“私政府立法”的互动第四章 法律视角下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全球动态及其实证分析第一节 国际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总体评估及趋势分析第二节 知名跨国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情况的个案介绍及其特点分析第三节 发展程度不同区域的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介绍及其特点分析第四节 国内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介绍及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实证分析第五章 法律视角下国内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督促机制：现状、问题及完善第一节 国内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政策诱因与现有督促机制第二节 法律视角下国内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督促机制的不足第三节 法律视角下国内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督促机制的完善参考文献附录1 赤道原则附录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声明附录3 联合国负责任的投资原则附录4 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附录5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1标准版）及金融服务业补充指标索引

<<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章节摘录

当然，如果从法学的角度来审视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以法律的强制约束力为标准对商业银行社会责任进行界定，那么对于法律强制约束商业银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便是银行承担社会责任最起码的要求和底线，对于法律并没有进行强制性要求的其他企业社会责任，则是银行对社会的价值和期望所作出的更高层次的伦理、道德层次回应。

前者是社会责任与法律责任的竞合，而后者则属于“超越法律”的社会责任，具体而言，所谓的“超越法律”的商业银行社会责任，就是商业银行负担的那些超出法律强制性义务规定且符合社会价值和期望的责任，或许同样由法律规范来确定这种责任，但这种法律规范属于“倡导性”的，实为“软法”范畴。

它主要通过将责任目标内化于企业的商业行为和治理结构之中，以实现企业的“自我管制”；通过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权利，提高利益相关者的谈判抗衡力量以实现对市场盲目逐利的自发对抗，并以声誉机制和NCOs的监督作用等作为责任实施机制的补充。

当然，这里要强调的是，“超越法律”的企业社会责任所超越的仅仅是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并非与法律毫无关联，法律原则是支撑着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法律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

同时，对“超越法律”的企业活动进行法律规制，体现着现代社会立法中“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相融合的一种趋势。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